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4. 建議重訂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之履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 (i)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 (iii) 重選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先生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韓華輝先生、孫琪先生及陳忍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之最佳推薦常規，進一步建議委任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陳忍昌先生按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彼承諾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先生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帶來權威的專業意見，為在董事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提供更為中立的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

陳忍昌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4. 建重訂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數目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要求之前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25,891,681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182,589,16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承諾。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涵義下之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NUEL實益擁有1,349,649,11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3.91%。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NUEL之持股量百分比會增加至約82.1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鑑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並無計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乃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其83.66%權益、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實益擁有12.14%權益及孫琪先生實益擁有4.2%權益。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0.193	0.116
四月	0.198	0.142
五月	0.199	0.155
六月	0.220	0.165
七月	0.180	0.156
八月	0.167	0.140
九月	0.162	0.110
十月	0.143	0.105
十一月	0.125	0.113
十二月	0.120	0.100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20	0.082
二月	0.110	0.09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10	0.080

韓華輝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8%之中國聯營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具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韓先生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就擔任財務總監簽訂一項服務合約，現時之薪酬為每月4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收取任何酬金。

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琪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現時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院學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臺灣及中國之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4.20%，並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忍昌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先生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先生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之研究領域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斷裂分析及耐久工程等方面。彼在電子產品可靠度、無鉛錒錫及環保電子製造方面於全球享有盛譽。

陳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其就本公司事務估計將花費之時間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聯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之最佳推薦常規，進一步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陳先生按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彼承諾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相信，陳先生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帶來權威的專業意見，為在董事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提供更為中立的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 (iii)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據此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及規定及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惟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